

资本市场实务丛书

家族信托

法理与案例精析

韩良◎主编

增订版

Legal Theory and Cases Analysis of
Family Trust

基本理论 · 案例分析 · 实务指引

系统梳理家族信托业务的理论基础与法律实践
为各类家族信托业务提供运作指南与风险防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资本市场实务丛书

家族信托

法理与案例精析

韩良◎主编
肖树伟 柏高原 高慧云◎副主编

增订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 / 韩良著. —增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3

(资本市场实务丛书)

ISBN 978-7-5093-9331-4

I . ①家… II . ①韩… III . ①信托法—案例—中国 IV . ① D922.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5285 号

责任编辑: 戴 蕊 程 思

封面设计: 蒋 怡

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

JIAZU XINTUO FALI YU ANLI JINGXI

著者 / 韩良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24.75 字数 / 418 千

版次 / 2018 年 3 月第 2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331-4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网址: <http://www.zgfzs.com>

传真: 010-6603111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62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韩 良

副 主 编 肖树伟 柏高原 高慧云

撰 稿 人 柏高原 高慧云 韩 良 刘红玉

李子龙 李晓梅 苏 旭 汤 杰

滕 杰 吴卫炜 杨 琪 张言非

序 言

我们非常荣幸可以为这本介绍信托的专著作序。信托是我们的实践领域，然而在阅读本书时，我们不禁回想起那句谚语：学无止境。因为在阅读过程中，我们又对中国的信托有了很多认识。我们认为韩良教授这一学术研究和课题非常具有价值，而韩教授又是一位集精深的学术研究与大量丰富的实践经验于一身的专家，他在信托研究领域做出了许多贡献，国际法律界定会从本专著的出版中受益。

本书以非常富有逻辑性和说服力的方式逐步深入分析，直至本课题被充分剖析。语言通俗易懂，结构清晰有条理。本书从中国的视角对信托进行了清晰和简明的阐述，通过对信托的特征、优点以及具体功能的分析，全面阐释了什么是信托。司法部门、法律实务界和学术界将从本书中受益匪浅。同时，对于该领域在各地域最新立法和判例的分析和对比也可以给予我们更多启示。

我们相信，这本书很快就会成为这个行业的“引领”书籍，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对于与中国有信托业务往来的公司和个人来说都将受益。

我们无法想象韩良教授能在紧张工作的同时完成写作并且兼顾繁忙的国际业务实践。然而他做到了，我们都十分感谢他！

我们为他辛勤的工作、严谨的学术态度、对项目的奉献精神以及最终完成了这样一部使大家都能受益的书籍，而再次表示感谢！

Peter Brendon Wylie

Dato' Raj Krishnan

Preface

We were honoured when asked to provide a preface for this text—An Introduction to Trusts. This is an area we practice in, however on reading the text we were reminded of the adage that you never actually stop learning as on reading the text we learned much about trusts in China. We value the scholarship and analysis brought to the topic by Professor Han Liang—a man who combines strength of academic analysis with a huge amount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Professor Han contributes much to this area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community will most definitely benefit from this publication.

This book provides a step by step analysis in a very logical and persuasive manner, with the topic being explored thoroughly. It is easy to read and very well laid out. The Judiciary, legal and academic community will greatly benefit from this text—having a clear and concise exposition on trusts from the Chinese perspective—covering what a trust is, through its features, advantages and benefits and importantly, what its uses may be. Th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legislation and case law in this area is enlightening and as up-to-date as it can be.

We believe this text will quickly establish itself as the “go-to” text for the profession not just in China, but globally for those wanting to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how trusts can benefit business and individuals dealing with or in China.

We don't know how Professor Han Liang makes time to write as extensively as he does and still maintain a busy practice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However he does it, we for one are very grateful !

For his hard work, academic endeavour and dedication to seeing this project to completion we would like to say thank you for benefiting us all.

Peter Brendon Wylie
Dato' Raj Krishnan

第二版序言

《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第一版出版之际，正值中国家族信托元年，短短两年时间，经过中国大陆金融机构、第三方理财机构、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教育普及，一些民营企业家、高净值人士和中产人士对家族信托这个本来被奉为盎格鲁—撒克逊人“财富保护神”的普通法系的制度有了一定的了解和知悉。加之媒体对“王宝强、马蓉财产纠纷案”“邓文迪、默多克离婚案”“台湾张荣发先生遗嘱案”等事件的热炒，对《人民的名义》电视剧中“高小琴在香港设立两亿元信托基金”有效性的热议，家族信托具有的“合法财富保护”“避免姻亲夺产”“有序财富传承”“慈善与税收筹划”的功能进一步为公众所知悉！

家族信托与信托机构的“营业信托”业务不同，信托机构的“营业信托”业务由于具有金融牌照，背后有国家强大的信用担保和支撑，现在已经发展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我国第二大金融行业。而家族信托本质上是民事信托，并没有国家的信用担保和支撑，是完全基于信任的市场行为。按照我国《信托法》，受托人可以是委托人信任的任何公民或者法人，并没有所谓的牌照限制，在这个领域里，受托人要凭借自己卓越的财富管理能力、杰出的家族事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用和声誉来取得委托人的信任，即使是商业银行的私人银行部门、信托公司、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机构这些拥有某类金融特许牌照的金融机构，也要和社会上的第三方理财机构、律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一起培养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服务客户的技能，以取得客户的信任。这是一个凭借“信托精神”与“工匠精神”长期服务客户的领域，而不是凭借传统的“牌照”与“营销”短期营利的金融理财项目。家族信托涉及的服务领域众多，需要上述各个机构发挥自己的优势、互相合作，将这块蛋糕做精、做大。

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富管理行业面临的国际、国内政治法律环境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上，美国颁布了《海外账户纳税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S)，国际社会对财富管理行业的监管越来越趋严格、信息也更加透明，离岸信托原来具有的信息保密和税收筹划优势将会逐渐失去和减弱。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慈善组织的设立、募捐、捐赠、税收等作出了符合慈善社会性、民间性本源的规定。对慈善信托，作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规定，也回归了慈善信托作为民事信托基于信任而设立的本源。2016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公布，2017年9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不到一年的时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针对民营企业家产权平等保护，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问题接连下发了两份文件，可见民营企业家产权保护与企业家精神传承问题多么重要！国内法制建设的进步与发展将会使家族信托“合法财富保护”“有序财富传承”“慈善与税收筹划”的职能逐渐发挥起来。但由于我国家族信托登记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其税收制度还不明晰，家族信托的法律环境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非常感谢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的各位同事，他（她）们对家族信托事业怀有一种特殊的“信义”情怀与“工匠”精神，一直潜心于家族信托的法律理论与操作实践的研究，几年来，在中国现有法律环境下各类家族信托的法律架构设计、家族信托产品的研发，离岸金融中心的法律研究及离岸信托法律架构设计，家族宪章及家族治理，中国主要移民国家信托架构的税收筹划，私人基金会与慈善信托，家族信托的法律培训等领域进行了大量的实践创新与案例操作。在上述家族信托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对《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第一版进行了全方位的修订，以期与各位业界同仁分享我们近期在家族信托法律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成果，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各位同行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批评建议，共同提高我们的家族信托的业务水平和改善家族信托外在的法律环境，让家族信托在我们这个没有信托文化传统的东方国度开始生根和发芽！

非常感谢各位读者的厚爱，很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理财机构将《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作为培训教材，第一版虽经两次印刷，依然售罄。读者的信任是我们再版和与大家分享的动力！限于水平，第二版仍有很多不完善和可商榷的地方，真诚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共同提高！

韩良

2018年3月20日

第一版序言

2008年发生席卷世界的金融危机以后，曾经风光无限的美国金融界一片哀鸿，有着近百年历史的美国投资银行雷曼兄弟破产，贝尔斯登、美林被收购，前后仅隔半年，华尔街排名前五名的投资银行竟垮掉3家。高盛和摩根士丹利从投资银行转型为银行控股公司。与此同时，中国的金融界却异军突起，做得顺风顺水。国际权威金融媒体——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7月公布了最新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以2076.14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蝉联全球银行首位，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也跻身全球银行业10强。中国金融业除了搭上了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顺风车外，“一行三会”金融监管当局加大了金融制度创新与监管力度，各个金融机构大胆进行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产品的创新也是其高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随着《存款保险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存款利率完全市场化已指日可期。继债券市场向境外央行、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放后，在国内陆续向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和私募基金开放。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非金融企业为主体，陆续创新发展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创新发展次级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债券。

这几年卖得异常红火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是在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金融体制下的一次具有重大影响的金融创新，其业务模式如下：商业银行首先与客户签订代理客户进行理财的合同，然后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信托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投资。该创新规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即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上述业务模式是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体系下进行的，是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创新。虽然在实际操作中个别商业银行存在私自设立资金池、项目与收益一一对应等问题，

但银监会及时通过 2013 年的 8 号文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

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4 年年末，我国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了 13.98 万亿元，成为我国金融业的第二大行业。值得注意的是，导致我国信托业飞速增长的原因竟然是依靠发行富有中国特色的“次级贷款”产品而取得的。次级贷款项目是指或者项目本身不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偿还贷款，或者没有足够的抵押物来清偿贷款。对于次级贷款项目，商业银行是不能发放的，而信托公司则可以发行投资者风险自担的“高风险、高收益”的集合信托产品，也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次级贷款”产品。但值得提及的是，信托公司在发行该产品时设计的信用担保架构的专业水平很高，虽然打破“刚性兑付”势在必行，但由于整个行业的法律风控水平在逐渐提高，如不出现系统性风险，整个行业出现违约的概率并不高。

最近中国资本市场的利好消息也接连不断，经过几年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市场的试点，监管层推出了与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没有冲突而又与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相接轨的“三板市场”配套政策。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共有 2559 家企业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国的《证券法》也正在紧锣密鼓地修改中，股票发行“注册制”、禁止跨市场操纵、设立证券合伙公司等制度将会写入其中。可以预见，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变革将会给整个资本市场注入活力与效率。

由于私募基金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并不属于传统的金融机构，相对于监管已经比较规范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传统金融行业来说，这两个行业是近期金融风险的高发区，对此，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修订后，证监会又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布了《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形成了我国比较完整的公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架构，该办法强调的适度监管、事中、事后监管原则对于发展我国私募基金市场意义重大。根据《中国 P2P 借贷服务行业白皮书 2014》的数据统计，自 2011 年开始到 2014 年 4 月中旬，至少有 118 家 P2P 借贷平台出现歇业整顿、提现困难、挤兑、倒闭甚至恶意跑路等情况。为了规范互联网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P2P 监管细则等监管规则即将出台，互联网金融将在规范的前提下迎来更加快速的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与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我国居民对于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的需求将不断提高。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发布极大地拓展了保险业的发展空间；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

系、费率市场化、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相继出台，养老金并轨、个税递延型保险等政策也被提上日程，将进一步促进保险业的发展。

成绩毕竟属于昨天，同中国的其他产业一样，中国金融业的成就是量上的，金融创新存在质上及结构上的诸多先天不足，同时也蕴含着一定的金融风险。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低下、融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依然存在，金融对于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足的问题仍没有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的改变。

中国金融界面临的压力是空前的，宏观上将面临混业经营、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的强大压力，而以私募投资基金、民营银行为代表的普惠金融，以余额宝、P2P、众筹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又对其经营领域与经营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冲击，近期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又对中国金融界“走出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说中国的金融业正处在大变革的前夜，而金融法律制度的变革将会首当其冲。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金融业的创新与改革也要纳入法治之下，金融法是理论性与事务性结合最强的法律学科之一，也是所有法律学科中变动最快的领域，这对金融法律的研究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求理论研究人员及时对金融法律实践中出现新的法律架构和工具进行全面的总结和研究，也要求对金融创新提供及时的理论支持。金融法律的研究人员必须与实务人员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理论与实践的及时转换和借鉴。

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的师生一直秉承“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治学准则，一直活跃在金融创新法律研究与服务的最前沿，完成了大量的政府、金融机构交给的金融创新课题以及企业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工作。这套金融法理与案例精析书系是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的师生与京都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律师合作研究的成果，通过对几年来一起从事家族信托、并购基金、资产证券化、金融创新税收筹划等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与法律实践的经验进行总结，以期达到抛砖引玉、共同进步的目的。

这套丛书可供金融从业人员参考，也可供对金融法感兴趣的法律与经济院校在校师生阅读。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张等因素，这套丛书存在诸多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韩良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中的法律风险

第一节 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中的法律风险种类	001
一、股东连带责任风险 / 001	
二、他人代持股权风险 / 005	
三、婚姻关系变动风险 / 007	
四、承担刑事责任风险 / 011	
五、错选传承工具风险 / 015	
六、加重税务负担风险 / 016	
第二节 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法律风险管理工具	018
一、遗嘱继承 / 019	
二、人寿保险 / 023	
三、家族信托 / 026	
四、基金会 / 029	

第二章 家族信托的法律特征与功能

第一节 家族信托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032
一、家族信托的概念及法律属性 / 032	
二、境内外家族信托的发展 / 034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法律特征	040

一、家族信托为意定信托 / 040	
二、家族信托主要为私益信托 / 040	
三、家族信托主要为他益信托 / 041	
四、兼具财产与事务管理双重特性 / 042	
五、兼具积极信托和消极信托的特性 / 042	
第三节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043
一、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含义 / 043	
二、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要求 / 046	
第四节 家族信托的功能.....	048
一、财富保护功能 / 048	
二、财富传承功能 / 051	
三、家族治理功能 / 052	
四、税收筹划功能 / 055	
五、社会慈善功能 / 056	
第五节 家族信托的种类.....	058
一、按照是否在境内和境外设立划分 / 058	
二、按照信托服务主体进行划分 / 059	
三、按照信托内容进行划分 / 060	
四、按照信托财产的对象划分 / 060	
五、按照信托是否可撤销划分 / 062	
六、按照受托人分配信托权益的自由度划分 / 063	
七、按照是否完全为公益目的划分 / 064	
八、按照信托具体目的划分 / 065	
九、按照信托税法资格划分 / 066	

第三章 家族信托的设立

第一节 在我国设立家族信托的法律可行性.....	068
一、《信托法》为家族信托设立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架构支持 / 068	
二、《合同法》为家族信托合同的订立提供了特别法支持 / 072	
三、《物权法》等法律为信托财产规定了基本转移生效方式 / 073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当事人.....	074
一、委托人 / 074		
二、受托人 / 077		
三、家族信托的受益人 / 083		
第三节	设立家族信托的生效要件.....	085
一、家族信托要具备合法的信托目的 / 085		
二、家族信托主体的适格性要件 / 087		
三、信托财产的生效要件 / 090		
四、信托行为的生效要件 / 091		
第四节	家族信托的登记.....	093
一、家族信托登记的必要性 / 093		
二、登记的实质 / 095		
三、登记的信托财产与信托管理事务 / 096		
四、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职能与局限 / 097		
五、家族信托的登记机构与登记内容设想 / 097		

第四章 家族信托的运作

第一节	家族信托的运作概述.....	099
一、家族信托的变更、撤销与终止 / 099		
二、家族信托运作的内容 / 099		
第二节	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	100
一、投资策略制定与执行 / 101		
二、家族信托资产管理 / 101		
第三节	家族信托的事务管理.....	102
一、家族与家族企业治理制度 / 102		
二、股权管理制度 / 103		
三、受益权管理 / 104		
四、信托利益分配制度 / 107		
五、家族子女教育制度 / 110		
第四节	家族信托的变更与撤销.....	111

一、家族信托的变更 / 111	
二、家族信托的撤销 / 114	
三、家族信托的解除 / 115	
四、家族信托的终止 / 116	
第五节 家族信托的保护人	118
一、家族信托保护人概述 / 118	
二、家族信托保护人的设立与变更 / 120	
三、家族信托保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 121	
四、我国法律环境下保护人制度设计 / 127	

第五章 家族办公室解析

第一节 家族办公室概述	130
一、家族办公室历史沿革 / 130	
二、家族办公室的概念 / 131	
三、家族办公室的形式 / 133	
第二节 家族办公室的分类	133
一、按照服务家族数量划分 / 133	
二、按照发起机构类别进行划分 / 134	
三、按照家族办公室与家族、企业相对距离的远近进行划分 / 136	
第三节 家族办公室的功能	138
一、资产管理 / 138	
二、资产保护 / 139	
三、财富传承规划 / 139	
四、税务筹划 / 139	
五、为家族成员提供服务 / 140	

第六章 家族企业治理

第一节 家族治理概述	141
一、华人家族企业治理的特殊性 / 141	

二、家族企业治理的挑战与选择 / 144	
第二节 家族企业治理结构	146
一、家族大会 / 147	
二、家族理事会 / 148	
三、家族监事会 / 149	
四、其他家族治理机构 / 150	
第三节 家族宪法在家族企业治理的价值	151
一、家族企业治理中的隐性契约——家族宪法 / 151	
二、家族宪法的作用 / 152	
三、家族宪法的主要内容 / 153	
第四节 家族企业治理的载体——家族信托	155
一、依托PTC进行财富产权设计——赋予家族企业股权独立性 / 156	
二、利用VISTA目的信托进行家族与企业治理——家、企分而治之 / 156	

第七章 资金型家族信托

第一节 资金型家族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159
一、资金型家族信托的概念 / 159	
二、资金型家族信托的特征 / 160	
第二节 资金型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	162
一、资金型家族信托的投资对象 / 162	
二、资金型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 164	
三、资金型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人 / 165	
四、资金型家族信托的风险应对 / 166	
第三节 资金型家族信托的事务型管理	167
一、受益人范围的确定与调整 / 167	
二、受益权内容的确定与调整 / 168	
三、受益权的分配 / 168	
第四节 资金型家族信托的监督	168
一、资金型家族信托的托管人 / 168	